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事务所黑龙江分所进行了合并。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 13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0 余人。

（7）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农业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目前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度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3 位，国内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前 10 位，上市公司审计家数前 8 位，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第 1 位。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卫东，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项目合伙人宋卫东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宋卫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在 2020 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中审众环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聘请的瑞华事务所，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审计工作一直是由瑞华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审计团队负责执行的。

(二) 目前瑞华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事务所黑龙江分所进行了合并，全部人员、业务分阶段转入中审众环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并占主导地位。承做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在完成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后，会转入中审众环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考虑业务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建议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报酬在 2020 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

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报酬在2020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中审众环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